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芙樂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晏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宗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鉅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1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